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上证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 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股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

